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
-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申请的人民币 1.4 亿元借款额度已全额使用，公司向深圳茂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集团”）申请的人民币 1.2 亿元借款额度已使用 1.05 亿元（其中 1 亿元借款额度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到期）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茂业集团尚未签署续期借款框架协议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0 年 2 月 11 日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借款额度为 1 亿元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详见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 号）。2020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新增借款额度为 0.2 亿元，详见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 号）。至此，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总借款额度增加至 1.2 亿元。

因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借款额度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到期，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向关联方茂业集团申请续期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资金占用费为 8%。

茂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、张剑渝和孙庆峰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交易对方概况

公司全称	深圳茂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1995年5月5日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5690.09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张静
注册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38 楼
经营范围	为本集团公司的股东企业和子公司提供综合经营管理及代理服务；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、房地产、物业管理、旅游、能源、储运等项目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从事商业信息咨询；从事都市花园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、世界金融中心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；从事物业租赁业务；酒店管理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

茂业集团系商业城实控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故茂业集团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茂业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26.08 亿元，总负债 111.50 亿元，净资产 114.58 亿元，2019 年 1-12 月份营业收入 9.96 亿元，净利润 2.52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67.80 亿元，总负债 153.10 亿元，净资产 114.70 亿元，2020 年 1-9 月份营业收入 7.33 亿元，净利润 0.12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出借方：深圳茂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借入方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1、应乙方请求，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不超过 12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专项作为

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，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，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求乙方随时还款。

2、借款期限为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借款按年利率 8%计收资金占用费，并按月于 5 日前支付（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，甲方有权调整资金占用费）。

3、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，资金成本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1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公司 4 位关联董事陈快主先生、钟鹏翼先生、王斌先生、吕晓清回避表决，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在进行事前审核后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资金需求压力，借款用途合理；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借款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茂业集团尚未签署续期借款框架协议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公司在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茂业商厦申请人民币 1.4 亿元借款额度，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茂业商厦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且都是公司实控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全额使用了上述借款额度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茂业集团累计应支付利息金额 469.68 万元，累

计已支付金额 270 万元，应付利息余额 199.68 万元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除本公告所述的借款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。

八、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（三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